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买受让股份进展的情况

2025年11月22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东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3,75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7份标的进行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参与了其中5份标的共计2,750万股股份的竞拍，并竞买成功。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汤和控股发送的《告知函》，汤和控股再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剩余2份标的分别为500万股、500万股共计1,00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344万元、2,364万元。

本次竞拍受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汤和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7,50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00股股份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参与竞拍受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汤和控股承诺，本次受让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其与一

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竞拍受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